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 30 层 (200120)
3/F, 30/F, China Development Bank Tower 500 Pudong South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15 年 7 月 21 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479 名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2015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编号为 152680 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受理。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421 号《关于核准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需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公司法》等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非股东的其他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1日。即本次发行对象为2015年7月21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其具体的认购条件如下：

（1）外部自然人投资者认购条件

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自然人投资者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①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②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是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2）外部机构投资者认购条件

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①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或②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认购条件

投资者为集合信托计划的，需为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的信托计划；投资者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需要求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只有完成了登记备案才有资格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需要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

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为避免本次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公司现有股东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1日披露的《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本次发行采取询价方式，拟认购对象按公司要求提交认购意向书，申购报价单，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律师对询价对象提交的有效意向书，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或其他因素，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根据询价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姓名/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 |
| 2 | 上海济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新增外部投资者 |
| 3 |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其管理的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 新增外部投资者 |
| 4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外部投资者 |
| 5 | 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领正益新三板尊享1期基金） | 新增外部投资者 |
| 6 | 上海永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新增外部投资者 |
| 7 |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 |
| 8 | 潘爱霞 | 董事、总经理、在册股东 |
| 9 | 汤德林 | 董事长、在册股东 |
| 10 | 赵尔莲 | 新增外部投资者 |
| 11 | 曹丽媛 | 新增外部投资者 |
| 12 | 吴仲雯 | 在册股东 |
| 13 | 王小勇 | 在册股东 |
| 14 | 张瀚 | 新增外部投资者 |
| 15 | 费革胜 | 新增外部投资者 |
| 16 | 刘云 | 在册股东 |
| 17 | 周海燕 | 在册股东 |
| 18 | 贾晶 | 新增外部投资者 |
| 19 | 侯磊 | 新增外部投资者 |

| | | |
|----|-----|---------|
| 20 | 钱鸿兴 | 新增外部投资者 |
| 21 | 顾介胜 | 在册股东 |
| 22 | 梁丽莉 | 新增外部投资者 |
| 23 | 王琳琳 | 新增外部投资者 |
| 24 | 鲁君平 | 新增外部投资者 |
| 25 | 杨立波 | 新增外部投资者 |
| 26 | 翁益民 | 新增外部投资者 |
| 27 | 李晓波 | 在册股东 |

(一)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赵尔莲，女，身份证号为110102196810*****，已在招商证券北京北三环东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2) 曹丽媛，女，身份证号为420111198212*****，已在华泰证券上海静安区威海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3) 张瀚，男，身份证号为320902198407*****，已在申万宏源陆家嘴环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4) 费革胜，男，身份证号为330106196705*****，已在湘财证券上海金杨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5) 贾晶，女，身份证号为610103198008*****，已在中原证券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6) 侯磊，男，身份证号为412727198111*****，已在中原证券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7) 钱鸿兴，男，身份证号为310101195001*****，已在东方证券上海浦东新区金口路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8) 梁丽莉，女，身份证号为110105197508*****，已在华泰证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9) 王琳琳，女，身份证号为230703198208*****，已在中山证券北京车公庄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10) 鲁君平，男，身份证号为612133197203*****，已在财达证券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11) 杨立波，女，身份证号为310111196007*****，已在首创证券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12) 翁益民，男，身份证号为330621199010*****，已在浙商证券杭州总部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机构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二）外部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济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2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同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念），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

不得从事经纪），创业投资，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根据上海咏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咏铭报（2015）2006号《验资报告》，上海济励投资管理中心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2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根据上海济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该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投资，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31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400005994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747.3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法定代表人为丁学东，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上海永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5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于2014年7月3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550034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5号4号楼188室，法定代表人为路建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根据上海永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新增外部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

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5月28日，管理机构为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权益类金融产品：中国境内依法在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票及增发、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现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菁华新三板5号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6月3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39163。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5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2014年10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900068327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08-44室，法定代表人为梁宇峰，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4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5519。

（2）银领正益新三板尊享1期基金

银领正益新三板尊享1期基金成立于2015年4月10日，管理机构为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债券回购、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场外期权、权益类收益互换、沪港通中的港股通投资标的。新三板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票、定向增发、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新三板拟上市企业的存量股票及增发。有限合伙企业的优先级份额，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如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银领正益新三板尊享1期基金已于2015年4月16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28879。

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8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2014年7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4100007477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55号5层591室，法定代表人为海乐，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22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065。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1、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原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于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前述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价格上限确定的议案》。由于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前述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取消原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由于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前述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5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编号为152680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受理。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421 号《关于核准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

4、询价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不低于 8 元/股。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发行价格上限确定为 9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询价对象按公司要求的时间提交申购报价。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 11:30 时止，经律师见证，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已收到的符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有效申购报价总股数为 800 万股。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律师对询价对象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或其他因素，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并公告询价结果。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根据询价结果，确认发行价格为 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投资者。

5、认购程序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办法。

6、缴款及验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998 号《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到位。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7,200 万元，其中，股本 800 万元，资本公积

6,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进行了询价，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定向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和股份认购办法；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人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款、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第三章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署的《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998号《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专项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截至2015年7月21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公示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示信息、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共计27人，其中包括1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3名新增机构投资者，2名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新眼光《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386名自然人股东及93名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44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29名机构股东为资产管理计划，均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余机构股东信息如下：

| 序号 | 在册机构股东 | 类型 | 备案情况 |
|----|------------------|----------|---|
| 1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2 |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 公司 |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土建、市政、机电、计算机软硬件、生物、环保、仪 |

| | | | |
|----|----------------------|----------|--|
| | | | 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化；物业管理；企业登记代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记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3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4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5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6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7 | 上海鼎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企业 |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该公司已出具承诺：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未向他人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8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9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10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11 | 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 | 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并购策划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及财务管理咨询”。该公司已出具承 |

| | | | |
|----|----------------|----|--|
| | | | 诺：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未向他人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12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 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13 | 北京链瑚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 | 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该公司已出具承诺：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未向他人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14 | 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 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电子产品；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15 | 吉林省瀚海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 | 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风险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教育投资、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经济信息服务，企业、个人投资理财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除外）；房产抵押贷款咨询、信用担保咨询及相关担保咨询服务。”本所律师已与吉林省瀚海融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电话访谈，该公司负责人承诺只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同时，公司已要求吉林省瀚海融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未向他人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 | | |
|----|-----------------------------|----|--|
| 16 | 滁州市锦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 |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营销信息咨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17 | 杭州南辰纤维有限公司（现为：杭州泰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 |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该公司已出具承诺：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未向他人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18 | 北京达而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 | 经营范围为：“管理咨询；管理工具开发；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培训”。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19 | 昆山佳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 |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研发；工业地产出租、出售中介服务；房地产投资管理；儿童服装、童鞋、童袜、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的销售。”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20 | 西安森图机电有限公司 | 公司 | 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及耗材、通信设备及器材（除专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专项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所认购和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

(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发行对限售的安排

1、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2、本次发行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7,200万元，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研发投入，以及公司自主品牌眼科医疗设备的市场推广。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短期内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缓解公司还贷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有一定帮助。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汤德林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具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的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5、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恩顺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王恩顺 律师

经办律师:

邱培

邱培 律师

2015 年 12 月 21 日